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渔业法》办法

（1989年8月28日安徽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11月27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2年4月4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4年10月19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3月26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部分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科学发展人工养殖，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保护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养殖和捕捞水生动物、水生植物等渔业生产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发展渔业生产的方针，加强对渔业工作的领导，合理规划和开发利用水产资源，鼓励渔业科学研究，加速渔业生产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第四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

公安、水、交通、环保、卫生、林业、工商、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配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渔业法律、法规的实施。

第五条 对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研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养殖和捕捞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水域、滩涂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发展渔业养殖的水域、滩涂。

渔业养殖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渔业养殖规划应当对水生动物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及重要洄游通道等予以保护。

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环境保护区、已经污染和其他不宜用于养殖的水域，不得规划用于渔业养殖。

第七条 大中型湖泊、水库的人工养殖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实行轮养。人工养殖面积应当不超过该水域面积的15%；水生植物覆盖率高的水域，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人工养殖面积可以放宽到30%。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国有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发养殖证。

养殖者不得超过养殖证许可的范围从事养殖生产。

第九条 集体所有的或者国有由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依法实行承包经营，从事养殖生产。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有优先承包权。

承包养殖水面应签订合同。发包方和承包方应严格履行承包合同。

第十条 养殖水域、滩涂的所有权、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权属有争议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破坏养殖生产。

禁止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禁止破坏他人用于养殖的水体和养殖设施。

第十一条 因渔业养殖规划调整或者国家建设需要使用已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用于养殖生产的国有水域、滩涂的，应当依法给予经济补偿。具体补偿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现有适宜养殖的水域、滩涂、采矿塌陷区、地热资源和工厂余热，发展渔业养殖。

第十三条 水产原种和良种场应当发挥技术、设备等优势，做好苗种的繁殖、培育和供应，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渔业生产者提供科技、信息和咨询等服务，鼓励和支持养殖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发展水产品加工业，推进渔业产业化。

发展水产养殖生产，应当优化养殖品种结构，积极发展名优水产品的苗种繁育和养殖生产，提高经济效益。

第十五条 养殖者应当按规定使用鱼药；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饵料、饲料。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饲料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加强对鱼药、饵料和饲料使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鱼塘建设，应当符合基本农田保护规划，鼓励和支持利用荒滩、荒水、洼地。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种植和利用有经济价值的水生植物，采取措施保护天然水域的水生植物和底栖动物。血吸虫病流行区，禁止种植芦苇。

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内采捕天然水域中的水生植物和底栖动物，但为防治血吸虫病砍伐芦苇和投药灭螺的除外。防治血吸虫病投药灭螺的，应当在投药10日前公告投药的时间和区域。

第十八条 对捕捞业实行捕捞限额制度。

本省范围内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捕捞限额总量，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逐级分解下达。

第十九条 在江河、湖泊等天然水域从事捕捞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捕捞作业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审核决定，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发放捕捞许可证。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的捕捞许可证，应当与上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相适应。

第二十条 设置渔具、种植水生植物，不得影响航运和行洪。

第二十一条 在养殖或者增殖水域游钓的，必须征得其经营管理者同意。

第二十二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持有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渔船检验机构核发的有关渔业船舶证书。

渔业船舶应当配备有效的安全设备、设施，做到持证行驶，不得从事经营性客运。

渔业船舶依法经渔船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第二十三条 重要渔业水域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渔港建设和监督管理，维护渔港的正常秩序。

进出渔港的渔业船舶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进出港签证。

第三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第二十四条 渔业受益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交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

第二十五条 天然水域中有重要经济价值水生动物的名录及其采捕标准，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捕捞渔具和捕捞方法，渔具的最小网目尺寸等渔业资源保护措施，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禁止捕捞、收购、销售不符合可捕标准的水生动物，禁止传授禁用的捕捞方法。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鱼类的生长规律和生活习性划定禁渔区和禁渔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设置标志，加强管理。

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不得从事捕捞活动，不得游钓，不得收购、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因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由省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严禁捕捞、销售国家或者省一、二级水生野生保护动物。误捕的，应当放回原水域；误伤的，应当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报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死亡的，应当报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由其按管理权限进行处理。

未经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捕捞、收购、销售天然水域中河蟹、鳗鱼等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怀卵亲体和苗种。

因科研、养殖等确需捕捞、收购禁捕或者限捕水生动物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在渔业水域新建排灌站，排灌单位应当在排灌水口建拦鱼设施。

沿江沿淮已建闸的湖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渔业、水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不影响农田灌溉和工程安全的情况下，按照鱼类洄游规律适时开闸纳苗，增加湖区渔业资源。

第二十九条 在江河、湖泊等渔业水域进行爆破、勘探、疏浚航道、吸沙或者兴建锚地、水工程和其他设施，作业单位应当事先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渔业资源的损害。

第三十条 对兼有调蓄、灌溉等功能的渔业水域，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定最低保鱼水位线，并建拦鱼设施。因特殊情况确需在最低水位线以下用水的，须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给渔业生产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经济补偿。

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水产苗种。

引进水生动植物苗种，应当进行检疫和安全性评价，防止有害水生动植物入侵，对渔业水域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渔业水域排放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工业废水、倾倒工业废渣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在渔业水域沤麻和洗涤有毒器具及其包装物品。禁止在渔港、种苗基地、养殖区和珍贵水生动植物的保护区新建拆船等污染严重的企业。已在上述区域建立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应当限期治理；逾期达不到要求的，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或者迁移。

第三十三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做好渔业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完善渔业水域环境监测网络。

第四章 渔业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本行政区域的渔业，由本行政区域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渔业，由毗邻区域的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共同管理，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管理权属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渔业生产纠纷实行分级调处。跨行政区域的，由纠纷双方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调处，调处不成的，由上一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裁决。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设置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或者配备渔政检查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设立渔船检验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政检查人员和渔船检验人员，应当持执法证件上岗。

第三十六条 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检查渔业法律、法规的执行，查处违法行为；

（二）保护、增殖渔业资源以及珍稀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

（三）保护渔业生态环境，依法查处渔业污染事故；

（四）负责渔业船舶登记，核发渔船牌照、船员证书和捕捞许可证；

（五）维护渔业生产秩序，调查处理渔业生产纠纷和渔船安全事故；

（六）维护渔港水域秩序，对渔港内航行的渔业船舶实施监督管理。

渔船检验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对渔业船舶进行检验。

第三十七条 乡（镇）可根据需要建立群众性的护渔组织或者聘用护渔人员，在县（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下，依法开展护渔管理工作。

渔业生产者可以依法成立渔业协会，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公安、工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和作业船只；

（二）违反捕捞许可证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三）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或者偷捕、抢夺他人养殖水产品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或者以机械方式掠夺性采捕天然水域中的水生植物和底栖动物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渔具、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捕捞许可证；

（六）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七）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收购、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九）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国有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未经批准生产水产苗种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未经经营管理者同意，在其养殖、增殖水域游钓的，责令改正；经劝阻无效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渔业水域进行水下爆破、勘探、疏浚航道、吸沙或者兴建锚地、水工程和其他设施，造成渔业资源损失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作业单位按损失价值的1至3倍予以赔偿。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安徽省渔业船舶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安徽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造成渔业水域污染和渔业资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除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其按损失价值的1至3倍赔偿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一条 渔业行政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